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李民，董事、副总经理潘笛，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叶璞，拟任董事杨恒伟，拟任董事郭辉，监事会主席于玲，监事于李堃，职工监事魏玉平，财务总监王正和其他 19 名核心员工。

2、增持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